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兵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朱旭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